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地区) 高速公路道路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高速公路道路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条款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路面、绿化、机电、交通安全设施、管道、房建等配套工程）项目（含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依法从事高速公路道路施工业务过程中，因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工程相关人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工程相关人员包括被保险人雇佣的、施工现场所有务工人员及因工作关系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参观、指导等行为的所有人员。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依法从事高速公路道路施工业务过程中，因发生与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含震损、炮损）造成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者指与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无关的人员。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参与救援人员劳务费用、参与救援器材和设备的租赁或使用费用、救援工具购置费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包括施工单位按照项目部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抢险救援所产生的费用）（以下简称“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发生的鉴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学鉴定费用（法医鉴定、公安 DNA 鉴定等）、职能部门出具事故责任报告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工整顿期间擅自施工；
- （二） 被保险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照）或施工许可证（照）不在有效期内擅自施工；
- （三）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无相应级别资质、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借用其他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借用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高速公路道路施工过程中，由于震损、炮损导致工程相关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环境污染；

(六)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 自然灾害；

(九) 发包人要求高速公路道路设计单位或被保险人降低设计、施工标准，或要求被保险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或赶工并对被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不予采纳，从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十一条 工程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自身遭受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故意行为、犯罪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自残、自杀、醉酒，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三) 饮酒后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

(四) 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五) 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所有或由其保管、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 发包人以及接受委托从事工程项目建造安装的企业、机构所有或由其保管、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三)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相关人员所有或由其保管、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四) 工程相关人员或第三者由于疾病（包括职业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这些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五) 任何间接损失；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八)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九)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四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建设工程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

一般事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不得允许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尤其是对容易发生高处坠落和沟槽坍塌事故的部位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防护到位，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

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相关人员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工程相关人员因保险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进行赔偿。如该人员此前已领取过本保险单项下残疾赔偿金，则应扣除已领取金额。

(二) 工程相关人员因保险事故遭受人身伤害且经国家有关伤残鉴定部门按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GB/T16180—2014)、《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评定伤残程度的，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以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为基础，乘以本合同中列明的“伤残赔偿比例表”中对应的伤残赔付比例，确定对该人员的赔偿金额。

(三) 工程相关人员因保险事故遭受人身伤害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医生证明，保险人按本合同明细表约定的每日补偿金额支付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的误工补贴，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明细表约定的补偿天数。

(四) 工程相关人员因保险事故支出医疗费用的，按照当地社会工伤保险的用药报销范围和标准(包括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费用)，扣除双方约定的免赔额(率)后进行赔付，最高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保险人对同一工程相关人员的前述(一)(二)(三)项赔偿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由于震损、炮损事故造成的损失实行损失责任分担制度，由保险人和事故发生标段的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载明的比例分担赔偿金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对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和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 但各项费用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和法律费用各项的赔偿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 并且无法区分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和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负责赔偿的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和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和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和法律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的合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的合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 应当以修复为原则。对受损财产在修复过程中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对于被保险人没有通知保险人自行修理或承诺的各项费用,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部分可以拒绝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支付凭证;
- (二) 索赔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
- (三) 被保险人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四) 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 属于被保险人雇员的, 还应提供用工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
- (五) 发生人身伤亡的, 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造成伤残的, 还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 造成死亡的, 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六) 发生第三者财产损失的, 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和维修发票;
- (七) 发生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和法律费用的, 应提供相关费用凭证;
- (八)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 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 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情形特别复杂的, 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 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 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赔款：

(一) 被保险人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仲裁机构的裁决或经保险人同意与索赔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已经支付赔款给工程相关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进行赔偿；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责任、支付抢险救援及其他费用的，被保险人对工程相关人员或者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工程相关人员或者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工程相关人员或者第三者。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工程相关人员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工程相关人员或者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合同承保的事故造成工程相关人员或者第三者损害的，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对应项目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对应项目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解除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四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 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 义

第四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 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特许权: 指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 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 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 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 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意外事故。

震损、炮损: 指在高速公路道路施工过程中因放炮造成爆炸或震动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人身伤亡: 指任何人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财产损失: 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被保险人的代表: 指虽不是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组成人员的一部分, 但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按被保险人委托或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与被保险人之经营或活动的范围或性质有直接关联的人或组织。

被保险人的雇员: 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 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 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 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被保险人的雇员。

每次事故: 指一名或多名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 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 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 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指保单约定的对每一次事故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本合同可以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中设定对每一个人的赔偿限额。若有多名索赔权利人, 则对所有人员之赔偿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约定为限。如果保单列有多名被保险人, 本合同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仍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累计赔偿限额: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 是保险人在本合同中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如果保单列有多名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金额仍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自然灾害: 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竣工日期：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日期；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被保险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方拖延验收的，以被保险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 死亡/残疾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70%
四级伤残	60%
五级伤残	50%
六级伤残	40%
七级伤残	30%
八级伤残	20%
九级伤残	10%
十级伤残	5%